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<u>苏州盛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苏州盛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</u><u>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</u>的<u>2025年松陵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_2025 年松陵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苏州盛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39_人,营业收入为_6127.985392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9056.46838_万元(注)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盛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.10.10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- 2、若供应商未在此函中对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明确选择, 视为非中小企业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;
- 3、若供应商提供的"中小企业声明函"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 - 4、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

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5、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